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市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通知,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拟转让比例尚未确定,有可能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公司 2016-026 号公告)。2016 年 9 月 28 日,英力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力特集团转让英力特化工、英力特煤业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其控股子公司英力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51.2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5,证券简称:国电电力)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37)。

一、转让标的和数量

英力特集团本次转让资产涉及公司的有: 英力特集团持有的公司 全部 155,322,68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5%。

二、资产转让方案

转让方式和转让底价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

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

英力特集团将按照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四、意向受让方的选取

英力特集团将按照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资质条件公开征集选取意向受让方。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英力特集团在转让公司股份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六、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